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润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6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6年3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3月7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3月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要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润利混合A	银河润利混合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75	519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回报债券A	银河回报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662	5196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2日,即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第二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9日。自2015年8月24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9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即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根据规定,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因此,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受限开放日为2015年12月10日, 第二个受限开放日为2016年3月10日,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于2016年3月10日当天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开放期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且基金管理人或者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场内交易时,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000	0.08%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05%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03%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500000	0.8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M<2000000	0.5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2000000<=M<5000000	0.30%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5000000<=M	1000元/笔	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费率

注：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上述费率表格中前四行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后四行为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0. 4%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1天	1.50%
31天<=N<365天	0.50%
365天<=N	0

注:持有期限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2、持有少于一个运作周期的份额

3、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运作周期赎回的份额

1年运作周期结束后,将有5-20个工作日的自由开放期,开放前公告具体开放天数。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100%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许国平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 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赵冉、郑夫桦、张鸿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孙妍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号锦绣联合商务大厦25楼2515室(邮编:510075)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崔勇

(5)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太平南路1号新世纪广场B座805室(邮编:210002)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523725

联系人:李晓舟

(6)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西路17号赛格景苑2楼(邮编:518048)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599

联系人:史忠民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网站、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4年8月11日至2014年8月22日, 即自2014年8月2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的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9日。自2015年8月24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9月9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15年9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并暂停申购、赎回。

2、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3、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4、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 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 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按照赎回申请占申购申请的比例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5、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 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6、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址:www.galaxyasset.com

客服热线:400-820-0860

7、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3月7日起直销平台(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开通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码: A类:519640; C类:519641,I类:519647,A类、C类和I类不能互转)与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75; I类:519648,A类和I类不能互转)的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和直销柜台系统

二、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三、转换业务规则

1、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单笔转换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0份。

4、单笔转换转入银河鸿利混合I、银河润利混合I的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

5、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6-008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7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董事 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 LTD于2016 年2 月5日、2016年2月22日, 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65.9万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655%, 减持后MWZ AUSTRALIA PTY LTD持有公司股份408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1200.5万股的9.913%,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鉴于此,公司将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由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境外法人股东MWZ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MWZ")于2016 年2 月5日、2016年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6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655%,减持后MWZ持有公司股份408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9.913%。由此,公司股份构成中外资股份的比例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外资持股比例不符合中外合资企业的外商资本投资额度的要求和条件, 公司拟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撤销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手续,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MWZ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2012 年7 月, 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公开发行2267万股并上市, 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067万元,MWZ持有公司1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9%。

2013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3年5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67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4500.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9067万股增加到13600.5万股,MWZ持有公司的股份由1700万股增加到25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9%。

2014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4年6月27日, 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600.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3600.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600.5万股增加到27201万股,MWZ持有公司的股份由2550万股增加到5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9%。

2015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2015年8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201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本13600.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27201万股增加到40801.5万股,MWZ持有公司的股份由5100万股增加到7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9%。

2015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15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0801.5万股增加到41200.5万股,MWZ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变,仍为7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8.749%摊薄为18.568%。

2016 年2月,MWZ分两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65.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655%,减持后MWZ持有公司股份4084.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为9.913%。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 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2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人员输入时串行造成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部分项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内容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63,902,008.60	59,893,500.91
应收票据	380,414,576.00	314,157,402.27
应收账款	8,099,741.96	3,048,546.87
预付款项		

现更正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902,008.60	59,893,500.91
应收账款	380,414,576.00	314,157,402.27
预付款项	8,099,741.96	3,048,546.87

除上述更正外,《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内容更正不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第三季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安基金")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龙证券")协商一致,华安基金决定,自2016年3月9日起,参与华龙证券开展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的基金范围

华安基金管理的、由华龙证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

2、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6年3月9日开始,投资者通过华龙证券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

3、重要提示

(1) 华安基金管理的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基金产品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龙证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华龙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华龙证券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931-4890619

网址: www.hlzqgs.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an.com.cn

客服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华安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8日起,平安银行开始销售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 002392)。投资者可在该基金的认购期内到平安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认购等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2016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16年3月2日、3日、4日,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蓝科技;证券代码:00071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二)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不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披露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公司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证券简称由"新民科技"变更为"南极电商"。

2、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Xinmin"变更为"NanJi E-Commerce"。

3、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27"。

4、相关变更事项的生效日期为:2016年3月7日。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年2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将公司注册名称由"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由"Jiangsu Xinmin Textil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NanJi E-Commerce Co., LTD"。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0日、2016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4954842N)。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名称由"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为使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保持一致,公司证券简称应由"新民科技"变更为"南极电商"。

二、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顺利完成交割,南极电商(上海)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调整,为更好体现公司核心产业发展规划,故改变更公司名称。目前,公司名称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名称变更情况,需相应变更证券简称。

三、其他事项说明

现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6年3月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新民科技"变更为"南极电商"; 公司证券英文简称由"Xinmin"变更为"NanJi E-Commerce"。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仍为"002127"。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6-00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两份作业合同有关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一家挪威子公司COSL Drilling Europe AS(以下简称"CDE")于2016年3月4日接到挪威国家石油公司(Statoil Petroleum AS,以下简称"Statoil")通知。根据其通知,编号为2001150的作业合同被立即终止(无日费补偿)。Statoil声称,该份作业合同的终止条件已满足。此外,编号为2001151的作业合同将在安全可中断钻井作业时被暂停(无日费补偿)。Statoil声称暂停的目的是促使CDE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该份作业合同的要求。 该两份作业合同分别由CDE拥有的COSLInnovator和COSLPromoter两条作业平台于挪威Troll区块执行。

该两份作业合同的剩余有效期分别为四年八个月及五年一个月。Statoil的决定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强烈不认同Statoil的决定,并将积极与Statoil沟通以解决分歧。如必要,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保障本公司的权益。

本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发布本公告并将根据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7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33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15太证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8),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公司决定行使"15太证01"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5太证01"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5太证01"次级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0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宝科创"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5

回售简称:宝胜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手,

回售金额为 0 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7日

根据《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度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即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8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期债券后续期票面利率5.48%。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宝科创"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0元,故无回售资金需发放。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2宝科创"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手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600,000	0	600,000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